

常青树客栈

第一章 客人

我在生活中一直保守着一个秘密：我是个胆小鬼。对此，谁也不会料到，谁也不曾料到，根本没谁会料到。我生性胆小腼腆，但在此之前，我从未向谁吐露过。

我的故事也许会使读者诸君深为感动，尽管我并没有亲临故事中数不胜数的地方，也没有拜访芸芸众生或接受他们的拜访，并且深感窘疾地回避那恒河沙数的社交场面，这仅仅是因为，从天性和本质来讲，我确实是个胆小鬼。但我不想让读者诸君无妄感动，还是言归正传吧。

这个正传就是平铺直叙我在常青树客栈的盘桓与发现，我当时在那里被雪困住了，不过人和牲畜倒是两相平安。

那是个难忘的年头，当时我与安吉拉·丽茨彻底分了手，就在即将同她喜结良缘之际，我发现她更喜欢我的一位密友。从学生时代起，我就承认艾德温比我强得多。尽管这个发现使我心如刀割，但我觉得还是顺其自然为好，尽可能地原谅他俩。正是在这种情形下，我决定出走美国——远走天涯。

我既没有同安吉拉，也没有同艾迪温提到我的发现，只是想分别给他俩写一封充满善意的信，表达我的祝福和宽宥，当我坐船去新大陆的途中，回岸边的汽艇会把信送到邮局。往事不堪回首，悲伤锁在心中，我宽慰自己道，我毕竟还是宽宏大量的。我悄然抛却心爱的一切，开始了

我前面提到的孤独凄凉之旅。

早晨五点钟，正是冬日的严寒肆虐之时，我永远地离开了自己的办公室。当然，我是借着烛光刮了脸，寒冷沁入骨髓。起床后，心情惘然凄凉。每当面对此类情景，我心里便会油然而起这种不合时宜的心绪。

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我走出圣殿报社时舰队街那天寒地坼的情景。街灯在凛凛朔风中闪烁，煤气似乎也被冻得扭曲不定；白雪覆盖的楼宇，冷寞寥落的星空，商贩们和早起的零散行人都匆匆而行，生怕冻僵了身体；为这些顾客开的几间咖啡店透出诱人的温馨灯光；罡风驱赶着冷涩的霜霰像鞭子一样抽在我脸上，嵌进每一条皱褶。

离月底（也是年底）还有九天。去美国的邮轮是从利物浦启航的，如果天气允许，是在下个月的头一天，我得打发掉这段时间。我考虑了一番，决定去约克郡边远地的某个地方（我无须点明）。我之所以对那地方感到亲切，是因为我在那里一个农庄第一次看到安吉拉，而在我移居国外之前的冬日去向它告别更使我忧郁有加。在此我得作一点解释：在出国之前，我决不让别人发现我正付诸实施的事情。于是我同往常一样，头天夜里给安吉拉写了一封信，很遗憾地告诉她，因紧急事务需要外出一个星期到十天，以后再慢慢告诉她详情。

那时，还没有北方铁路，只有分段驿车，同其他一些人一样，我偶然发现它会使人深感离愁别恨，不过，他们将乘坐驿车视作一种严酷的自我惩罚。我在最快的一班驿车上定了一个取者座位。我在舰队街要做的事情就是带着我的旅行箱上出租马车，尽快赶往伊斯尔顿的皮卡车，在那里登上驿车。但替我将旅行箱带到舰队街的圣殿报看门人告诉我，几天来一直漂浮着巨大冰块，当天晚上将河道堵死了。说罢便离开圣殿花园去赛利希尔。我开始担心，风雪无蔽的取座会不会使愁肠百结的我一了百了。是的，我心如死灰，但毕竟还没有到甘愿成为饿殍冻躯的地步。

我动身去皮卡车，看看驿车是否还有车内空座。到了那里，见到大家为抵御寒气，都在喝加了姜汁的热啤，而且，里里外外就我一个旅客。这更给我一个天气严酷的活生生印象，要知道平时驿车总是人满为患

的。不过，我喝了一些姜汁啤酒（我发现这酒出奇的好）后，还是进了马车。我坐下后，他们将麦秆堆得齐腰高，我自己的形象想必很可笑。旅行开始了。

我们离开皮卡克时，天还没有亮，影影绰绰的灰白色房屋和树木时隐时现。这是严酷、阴冷的一天。家家户户点着火，烟雾在纯静的空气中袅袅升起，车轮辘辘驶往哈格阿威，马蹄落在冻得如此坚实的大地上，这是我从来没听到过的声音。我们驶入乡村，一切显得那么古老而灰暗。道路、树木、村舍的茅草顶，无不如此，还有农家院子里的草堆。没有人在户外劳作，路边客栈的牲口槽冻得硬邦邦的，杳无人迹，门户紧闭。收税站里炉火闪烁，孩子们——即便税务官也有孩子，而且舐犊情深——伸出圆乎乎的手从小玻璃窗上往下刮冰霜，他们那明亮的眼睛也许会看到我们这孤独的驿车经过。我不知道雪是什么时候下起来的，我只记得我们在某处更换马匹时听见车掌说：“老天爷今天撒粉可真来了。”这才发现漫天飘起了鹅毛大雪。

孤独的时光真够长的，像独行客那样，我在瞌睡中打发时间。在稍事吃喝——尤其是用餐之后，我觉得全身温暖充满活力，寒气和抑郁一扫而光。我对时间与地点总是稀里糊涂的，或多或少缺乏感觉。车辘辘马萧萧，似乎一刻不停地在同声哼唱《过去的好时光》，节奏和旋律一成不变，而在副歌开始时变得越加响亮，那种丝毫不爽的重复简直逼得我发疯。当驿车更换马匹时，车掌和驭手在路上笨拙地走来走去，在雪地上留下串串脚印，他们大灌其酒，却若无其事。天色暗下来了，我简直觉得前面就像立着两个白色的大酒桶。驿马在荒无人烟的大地一次次摔倒，我们将它们扶起来——这可是最让我高兴的小插曲，因为它能使我暖暖身子。雪下个不停，还在继续下，决不肯停歇。整个晚上我们都是这样过来的，驿车在北方大道上连轴转，不停地跑，又哼了一天《过去的好时光》。雪下个不停，还在继续下，决不肯停歇。

我现在已经忘了第二天中午我们到了哪儿，也不知道应该到哪儿，只知道我们比预定的行程少走了几英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的处境

每况愈下，雪越积越厚，可供辨别的物体都被白雪覆盖了，天地浑然一色，看不到栅栏和树篱，驿车嘎吱嘎吱地行进在一片令人生畏的皑皑雪原，随时都会被它吞没，或掉进山崖。但驭手和车掌依然端坐车厢之上，注视四周，商量不止，探路的本事令人惊叹不已。

一座小城映入眼帘，看上去就像是一幅巨大的石板画，教堂和房屋之上雪积得最厚，石笔般的冰棱琳琅满目。我们驶进城里，教堂上的钟都停了，钟盘上挂着白雪，客栈招牌也被雪覆盖，一切都蒙上厚厚的银毯。至于驿车，简直成了雪球。那些随着驿车跑到城边的男人和男孩子们也是一个个雪人，他们推动被冰雪阻塞的车轮，给我们的马匹鼓劲。冷酷蛮荒的大地简直就是银装素裹的撒哈拉大沙漠，它最终会将我们抛弃。人们完全可以想像得到，我没有一句诳语：雪下个不停，还会继续下，决不肯停歇。

我们整天都在哼《过去的好时光》，出了城镇和村庄，白茫茫一片真干净，只有雪鼯、野兔、狐狸的踪迹，偶尔有几只飞鸟。晚上九点，我们到了约克郡的一片沼泽地，驿车的喇叭发出振奋人心的声响，传来迎客的说话声，还有提灯移动的光亮，我从昏睡中惊醒过来，知道驿车又要换马了。

人们扶我下车，一位侍者没戴帽子，不过一分钟，他那脑袋就同李尔王的一样雪白，我问他：“这是什么客栈？”

“常青树客栈，先生。”他说。

“说真的，我认为我必须在这儿过夜了。”我向车掌和驭手抱歉道。

这时，客栈的男女主人、马夫、邮差和客栈的其他工作人员，已问过驭手是不是还要赶路，使大家讶异的是，驭手已经有话在先：“是的，我还要带着她往前走。”——她是指驿车——“如果乔治也同意的话。”乔治是车掌的名字，他早已发誓要同他在一起，因此，马夫们也已经将马匹准备停当。

经过一阵商议，我承认自己坚持不下去了，这个承认并不是无所准备的，不过，经过商议之后，我的这个做法显得有些顺理成章了。本来，

作为一个生性怯弱的人，我早就怀疑自己是否还有信心继续赶路，事实上，甚至连车掌和驭手也赞成我住下，因此，许多人对我的做法予以肯定，还有一位旁观者对另一位说，意思是，这位绅士可以坐明天的邮车走嘛，要不今晚只有冻僵的分了，对一位绅士来说，冻僵当然是不足取，——哦，更不必说活埋了（这个词是一个幽默的用人拿我的花销开玩笑时说的，而且被大家认同了）。我看着用人像搬僵尸那样搬出了我的旅行箱。车掌与驭手的行为确实令人钦佩，但愿他们今晚上一路平安。可是，让他们去孤身奋斗，我却跟着常青树客栈的男女主人和侍者上了楼，毕竟让我觉得羞愧难当。

他们将我带到客房里，我觉得自己从来没见过过这样大的房间，它有五扇窗户，绛红色窗帘几乎挡住了全部的光线，窗帘上方还有繁复的垂幔，它绕着墙转了一圈，样子怪异。我想要小一些的房间，他们告诉我没有小房间了。主人说，可以叫人用屏风将它隔得小些。他们搬来了一个很大的日本旧屏风，上面满是土著（我想是日本人）各种各样傻乎乎的娱乐场面。我独自留在熊熊壁炉前烤火。

我的卧室真够远的，它位于一条长走廊顶端的大楼梯的上面，有谁知道，对一个生性胆怯的人来说这有多惨？他巴不得在楼梯上一个人也遇不到。我做梦也没想到过有如此肮脏不堪的房间。所有的家具，从四条柱子的床到两个银制烛台，都高高耸起，中段很窄。楼下是我的起居室，环顾屏风四周，阴风猎猎，扑面而来。如果我坐在扶手椅里不动，壁炉的火焰会将我烤成新出炉的砖头。高高的壁炉台上方有一面糟糕透顶的镜子——也许我可以叫它为哈哈镜，如果我站起来，正好照出我的前颅。说实在的，我那形象本来就不怎么样，眉骨处直上直下的。如果我背对着火站着，只能看到屏风外那黑乎乎的一片阴影，黑影憧憧中显出五扇窗户，十面悬垂的窗帘扭动着身躯，就像巢穴里扭动的巨蠕。

我想，我面前的这一切也一定映人过与我有同样性格的别人的眼帘。我可以坦率地承认，当我旅行时，每到一处总是想立即离开。因此，在我享用烤鸡和碎肉晚餐之际，侍者已经知道了我具体的打算：明天一

早就离开，八点早餐和结账，九点走人。车子挂两匹马，如果有必要的话，挂四匹马。

尽管我累得筋疲力尽，但夜里还是难以入睡。在噩梦间歇，我总是想到安吉拉，而当我意识到自己走的这条路正是去格莱纳格林（格莱纳格林是靠近苏格兰的英格兰边境小村，昔日私奔的年轻人常去那里结婚——译注）的捷径时，更是愁肠百结。我同格莱纳格林有什么关系？我可不想以那种方式远走天涯海角，然而如今的美国之路，更使我的悲苦有增无减。

第二天一早，雪依然下个不停，整整下了一夜，我被大雪堵住了。没有什么可以从这个处于沼泽地的客栈里出去，也没有什么能够进得来，只有等劳工从镇中心那里辟出一条路来。但什么时候能把路开到常青树客栈来，只有天知道。

今天已是圣诞前夜了。其实我在哪里过圣诞节都无关紧要，反正是凄凄惨惨，形影相吊。但被大雪堵住，就如同坐等冻死，这可是我打心里不愿意的事情。我感到非常孤独，但除了要求男女主人提供餐饮外，我不会向他们提议让我参加当地的社交生活（尽管我本应非常喜欢的），这都是因为我那个见不得人的秘密：我在本质上是胆小腼腆的人。就像绝大多数的羞怯的人那样，我认定别人也像我一样羞怯。除了我不好意思当面提议之外，我也很为别人设身处地去考虑，除了万不得已，我可不想去麻烦他们。

那么，就在孤苦伶仃中安顿下来吧。我首先询问客栈里有什么书。侍者给我带来了一部《道路指南》，两三份老报纸，一册书后辑有祝酒辞和祝愿词的小歌本，还有一册小笑话书，以及一本怪怪的《旅行的磨难》和《伤感的旅行》。这两本书我简直可以倒背如流，但我还是将它们重读一遍，然后试着哼唱所有的老歌（《过去的好时光》也在内），一字不落地看了笑话——积蓄其中的忧郁真是我目前心态的写照。阅读了所有的祝酒词，还朗诵了祝愿词，通读了那几份报纸，后者除了现货广告、县税和一起公路抢劫案外，一无所有。我如饥似渴地读着，还没到晚上，已

将它们通通看完了，到了下午茶时分，我已经无所事事。看来我得完全依靠自己了。我用了一个小时考虑接下来干什么。最终我决定搜肠刮肚地回忆我所到过的客栈（同时拼命将安吉拉和艾迪温从脑海里驱除出去），看看这样做能让自己打发掉多少时光。我拨了拨炉火，将椅子往屏风处稍稍挪了挪，不敢挪得太远，因为我知道那儿正有凛冽的寒风等着我呢，我甚至能听见它的呼啸声，——回忆开始了。

我对客栈的第一个印象是在托儿所。因此我就回到托儿所，从那儿开始吧。我发现自己跪在一个长着鹰勾鼻，目光呆滞，穿绿色长裙的黄脸婆膝前，她专讲一家路边客栈的老板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多年来有无数客人在那里失踪，最后人们发现，他一生的行当就是做人肉馅饼。为了更便于干活，他在床头后面做了一扇暗门，每当客人饱食馅饼，堕入梦乡后，这邪恶的老板一手提着灯悄悄地往里窥探，另一只手提着刀，割断客人的喉咙，将他的肉做进馅饼里去。为此，他在暗门下方安装了一套饮具，锅里的水总是沸腾着，并在杀人之夜揉好面团。但即便是罪犯也会受到良心的责备，因此他睡觉前总要咕哝：“胡椒太多了！”这是使他最终受到正义审判的原因。

我现在再来讲一个同一时期的另一个罪犯。这个罪犯的特长是入室偷盗，在从事这门行当的某一个晚上，他的右耳朵被削掉了。当时他正从一扇窗户里钻进去，被一个可爱的勇敢女佣当头一刀（我问那个鹰勾鼻女人，她长得什么样子，但她从来不回答，总是神秘兮兮地暗示那女佣正是她本人）。几年后，这个可爱的勇敢女佣同一个乡村客栈的老板结了婚，这个老板有一个习惯很惹眼，他总是头上戴着一顶丝绸睡帽，从来没脱掉过。终于有一天晚上，他正睡得像头死猪，那可爱的勇敢女人掀起他的绸帽右侧，发现他没有耳朵。她一眼就觉察出他就是那个被砍的窃贼，他娶了她就是为了杀死她。她立即干掉了那个恶棍，一了百了。为此她被带到了乔治王陛下那里，她的大智大勇获得了国王的称赞。

这个讲故事的女人带着快意讲述着这些残忍的故事，对此我一直

深信不疑，而且还因为自己生性胆小而吓得魂不附体。她还讲了一个她亲身经历的故事，但我现在才知道，这故事来自《雷蒙德和阿格涅，或流血的修女》一书，可是她却把这事发生在她妹夫身上。

她妹夫富得冒油，而我父亲却是个穷光蛋；她妹夫高大强悍，而我父亲却是个矮个子。这个残忍的女人总是拿我年轻心灵中最近的亲友作这些风牛马不相及的对比。一次，她的妹夫骑着一匹高头大马穿过森林（我们家里没有高头大马），还带着一只可爱而名贵的纽芬兰狗（我们家没有狗），他见天色已晚，就去了一家客栈。一个皮肤黝暗的女人开了门，他问有没有床位，她说有，说着将他的马拴在马厩里，将他带到了一个房间里，里面有两个黝黑的男人。他吃晚饭时，听见房间里的一只鸚鵡在叫：“血，血！擦掉血！”黝黑男人中的一个一听就过去拧了鸚鵡的脖子，并说，他就喜欢烤鸚鵡。他意思是明天早餐吃这玩意儿。酒足饭饱之后，这个富有的高个子妹夫去睡觉了，但他相当恼火，因为他们将他的狗锁在了马厩里，说是他们从来没让狗进过屋。他一声不响地坐了一个多小时，一直在思考。他刚把蜡烛点上，就听到门上有一阵抓挠声，他打开门，是纽芬兰狗！那狗轻轻地进来了，嗅着他，然后径直走到角落里的一堆麦秆前，黝黑男人说过这是盖苹果的。狗将麦秆扒开，露出了两张浸血的床单。就在这时，烛光熄灭了。妹夫从门缝里望出去，看见那两个黝黑的男人蹑手蹑脚地走上楼来。一个握着五英尺长剑，另一个提着斧头、大口袋和铁锹。我现在想不起来这故事是怎么结束的，但当时听到这儿时，肯定被这闻所未闻的故事吓得魂不附体。有那么一刻钟，我噤若寒蝉，一动都不敢动。

这些残暴的故事把坐在常青树客栈壁炉前的我带回了因当年的廉价书而出名的路边客栈。那书有一幅折叠插页，中间是乔纳桑·布莱德福特的椭圆形肖像，四周画有这个悲剧故事的四个场面。这彩色书可真是价廉物美，但没过多久，乔纳桑那红润的肤色几乎立即就变成了马夫屁股一般，还把颜色染到另一页上，如同彩色瓶里的朗姆酒。然后我记得了人们是怎么发现老板在被谋杀的旅行者床边，他的刀就在自己脚

下,手上沾满鲜血;他又是怎样因谋杀罪而被绞死,尽管他抗议说,自己确实想为抢劫旅行者的马袋而杀死他,但一发现客人已经被杀之后,就吓得魂不附体;十多年后,人们才发现是马夫杀的人。想到这儿,我感到如坐针毡。我拨了拨火,背过身子站着,忍着炉火的炙烤,看着屏风外的黑咕隆冬的一片,蠕虫般的窗帘飘忽不定,就像阿隆冉叙事民谣《勇敢而公正的伊莫金》中的爬虫。

我上学的那个天主教小城有一家客栈,我对它比其他客栈有更多愉快的回忆。现在我就来讲讲它。那是一个朋友们常常住宿的客栈,我们也常到那里去看父母,享用鲑鱼和鸡,还拿到一些零用钱。这个客栈有一个宗教意味的名称:主教冠。还有一个几乎与主教冠同样美妙的酒吧,它舒适得不得了。我当时正同店老板的小女儿爱得如醉如痴——不过这事不谈也罢。正是在那客栈里,我那玫瑰般的小妹妹曾伤心不已,因为我在一次打架时被揍得鼻青眼肿。尽管当我在这常青树客栈度夜时,她的涟涟珠泪早已干涸,但主教冠客栈还是让我动了感情。

“明天再想吧。”我对自己说,举着蜡烛上床去。但那天夜里我躺在床上却继续那一连串的回亿。它如同魔毯一般带着我远走高飞(尽管仍然在英格兰),来到另一个客栈,在冰天雪地里我下了驿车,几年前我确实去过那家客栈,如今在睡梦中我又一次经历那件古怪的事情。就在去那家客栈的一年前,我的一位挚友去世了。自那后,不管是在家里或者出门,我每个晚上都梦见他。有时他依然健在,有时候则从另一个世界归来劝慰我。那情形总是那么美丽、宁静而快乐,没有一丝的恐惧和压抑。那家客栈孤零零地坐落在一片广袤的沼泽地里,入夜,眺望卧室窗外,寒月映照残雪,我坐在壁炉前写信。在此之前,我从来没对别人说过每晚都梦见我的挚友。但在那封信里,我写了这件事,还说,我很想知道,在旅途劳顿之后,在这遥远的地方,梦中人会不会还同过去那样屡屡光临。没有,在我说出了这个秘密之后,我在睡梦中也告别了那可爱的人。十六年以来,我只梦到过一次。当时我在意大利,醒着(也许是自以为醒着),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在我耳边清晰地响起,我同它交谈了。它

从床边响起，回响在古老房间的拱顶，我提出有关将来的问题，请它回答。它消逝之时，我的手依然向前伸出。这时花园里响起了钟声，夜深人静中有一个声音在号召所有虔诚的基督徒为死去的灵魂祷告，那是万圣节之夜。

再回到常青树客栈来。我第二天醒来后，天寒地冻，乌云低垂，这是下雪的先兆。用完早餐，我将椅子挪回原来的位置，这融融炉火可比外面的雪景强多了，于是我坐在昏暗里，继续我的客栈回忆。

我在惠特郡住过一个不错的客栈，那是在惠特郡烈性麦芽酒刚上市，所有啤酒的味道还不太苦的时节。客栈地处索尔斯堡平原边缘，从巨石柱吹来的夜风使我耳畔的花格窗簌簌作响，呻吟不已。客栈里有一位食客（保养得极好，我认为他当过巫师，可能现在还是），飘逸的白色长发，燧石般的蓝眼睛总是眺望远方。他说自己曾是牧羊人，似乎总在等待多少年来一直任人宰割的幽魂般的羊群在天际重现。他有一个怪诞的看法：谁也没法将那些巨石柱数上两遍而得到同样的数字，而且，任何数了它们三三得九遍的人，站在巨石柱中央说一声“我敢！”就会看到巨大的异象，死亡立即降临。他佯称看到过鸨（我想他对这鸟很熟悉），情形是这样的：他在深秋的一个傍晚来到索尔斯堡平原，隐约看到有个东西在他前面蹦蹦跳跳，模样很古怪。他一开始还以为是从什么车上吹下来的一把旋转着的雨伞，后来觉得像是骑在矮脚马上的小矮人。他远远地跟着它走，没追上去，叫了它许多声也没有回应，他跟着它走了一程又一程，最后终于赶上了它。这才发现原来是一只大不列颠仅存的鸨，已经退化成无翅的形态，只能在地上行走。他跑上前去想捕获它，或者杀了它，但鸨却以牙还牙，将他摔了个仰八叉，动弹不得，眼睁睁地看着鸨向西方扬长而去。这是一个超自然的场面，那怪人很可能是一个梦游者或者狂热分子，甚至可能是个强盗。一天夜里我醒来，冥冥之中发现他在我床边，重复诵读亚大纳西信经，声音极可怕。我第二天赶紧结账，溜烟地跑了。

我住在瑞士的一个客栈时，发生了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客栈一点

儿不起眼，位于群山环抱的村子里，一条小街弯弯曲曲。进大门前先要经过一个鸡舍，在骡子、狗和家禽中穿过去，然后才能走上光秃秃的大楼梯进入房间，木头没有上过漆，墙上既没抹石灰也没有贴墙纸——简直就像个粗糙的大包装箱。客栈外也没有什么好去处，只有那条七拐八扭的小街，一个玩具般的有着黄铜色尖顶的小教堂，一片松冈，一条小溪，还有漫山遍野的雾岚。客栈里有个年轻伙计八周前失踪了（当时是冬天），人们猜测可能是因为失恋而去当兵了。他半夜里起来，从睡觉的阁楼上跳到小街上，神不知鬼不觉，连同住一室的伙伴都没发现。第二天早晨，有人问这伙计：“路易斯，亨利去哪儿了？”他们到处找他，但一无所获，只好作罢。

就像村里家家户户一样，在这客栈外也堆着柴火垛，不过，客栈的柴火垛要比别家的高，因为客栈是村子里最富的，燃料自然也用得最多。当人们四下寻找亨利时，他们注意到客栈饲养的一只矮脚公鸡的举动特别怪，它一反常态地跑到柴火垛上去，在上面呆上好几个小时，啼个不停，简直要把嗓门撕破了。五个星期过去了，也许是六个星期，这古怪的矮脚鸡总是不顾本分地在那柴火垛上拼死命叫个不停。就在这时，人们觉察到路易斯似乎对这只古怪的矮脚鸡特别憎恨。这天早上，正喂孩子的一位邻家女人坐在自家小窗口晒太阳，看到他拿着一截大木头，口中骂骂咧咧，朝在柴火垛上啼叫的矮脚鸡扔过去，把它打死了。这女人心里咯噔一下，偷偷绕到柴火垛的后面。她同当地其他女人一样，也是攀登的高手，她很快爬到了柴火垛顶上，看到上面的一个大洞，声嘶力竭地大喊起来：“抓住路易斯，他是杀人犯！敲响教堂钟声！尸体在这儿哪！”

那天，我看到这个杀人犯。如今，当我坐在常青树客栈的炉火前，他的形象又映现在我面前：他被五花大绑扔在肮脏的牲口棚里，在牛群温和的眼神和喷出的氤氲白气中，等着警察将他带走。村民们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他成了一只沉重的动物——牲口棚中最笨的动物——迟钝的脑袋，傻乎乎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第二天，这阴郁的歹徒交代了一切：

他之所以杀人灭口，是因为受害者得知他偷了店老板一笔数目不大的钱。但他被逮住了，再也无法为非作歹了，也意味着他的日子走到头了。我在离开客栈的那天，我又一次见到了他，我是偶然碰上的。在一个小市场里搭起了行刑台，他双眼蒙上，被绑在椅子上。当地的刽子手行刑时依然用刀。一把大刀（在刀面上抹有水银）如一阵轻风掠过，刹那间，世界上再也没有这么个生灵了。我当时感到纳闷的，倒不是他这么突然地被打发了，而是在那把弯弓大刀五十码之内的其他脑袋怎么一个也没有掉下来。

我还住过一家很好的客栈，女主人和蔼热情，男主人诚恳真挚。它位于勃朗峰下，其中一个房间贴有动物图案的墙纸，连接得可不那么准确。有的大象长上了老虎的后腿和尾巴，欢蹦乱跳，狮子却生着象鼻和象牙，而退毛的熊身像猎豹。我在那个客栈里结交了几个美国朋友，他们把勃朗峰叫做勃兰克峰——还有一位极幽默又很喜欢交际的先生与勃兰克峰混得稔熟，干脆称它“勃兰克”。一天用早餐时，他发表看法：“今天早晨勃兰克个儿不矮。”到了晚上，他在院子里很认真地推断道，“先生，要是在我们美国，说不定会有几个愣小伙在两个钟头里就堆出一个勃兰克来——说干就干！”

我曾在英格兰北部的一家客栈住了两个星期，一个幽灵般的巨大馅饼搅得我心神不定。那是一个如同城堡般的约克馅饼——被抛弃的空城堡。但侍者却固执地认为，每餐都将它端上桌是不可打破的规矩。过了几天，我用各种委婉的手法暗示我认为这馅饼该扔了。比如，将酒瓶里的残脚倒在里面了；将奶酪碟和匙子放在里面，干脆把它当篮子；将酒瓶放在里面，就像放在冷却器中一样；但一切都无济于事。馅饼原封不动地撤下去，又老方一帖地端上来。最后，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成了胡思乱想的牺牲品，我将它切出了如同大乐队里才有的乐器——三角铁那样大小的一块来。你怎么也想不到最后的结局是怎么样的——侍者补好了这馅饼，他用了一点高效水泥将这个三角补得天衣无缝！我只好结了账，逃之夭夭。

常青树客栈越来越令人窒息，我走出屏风作了一番观察，一直走到第四扇窗户，那里的严寒又将我逼了回来。回到我的避难处后，我给炉火加了点柴，又回忆起另一处客栈。

在康沃尔郡最边远地方的一个客栈，那里正在举行一年一度盛大的矿工节。那天夜里，我和旅伴们来到火把照得通亮的客栈前，人们正在那里欢歌狂舞。我们的马车夜里在几英里外的乱石岗上抛了锚，我荣幸地牵了一匹未上挽具的驿马来到客栈前。细读到此任何女士和先生若碰到这种情况，都会将挽绳挂下来，勒住缰绳，将这高头大马带进一百五十对翩翩起舞的男女中间，因此读到这里——也只有读到这里——女士和先生们都会产生一个大致差不离的想法，这驿马要让不谙马性的主人难堪了。显而易见，这马看到有三百来号人围着它转，难免吓得往后退，甚至尥蹶子，这举动与它的主人力图想保持的高贵或自尊真不相配。一帮康沃尔矿工实在不明白我究竟想干什么，只好目瞪口呆地看着。我的形象通常还是满不错的，但这回在康沃尔客栈前是大大出丑了。

客栈已经客满，而且人满为患。人是没法在这里过夜了，但马除外——当然，甩掉这高贵的畜生倒是很值得考虑的。正当我和旅伴在商量如何度过今天夜里，还有明天白天——谁知道那些快乐得忘乎所以的铁匠和车匠什么时候才能去荒原修理马车——一个男人从人群里站出来，真诚地向我们提供两间未出租的房间，还提供鸡蛋、火腿、家禽和潘趣酒。我们欢天喜地地同他一起去他家。在那一尘不染的房子里，我们大受款待，人人皆大欢喜。但奇特的是，我们的主人是一位椅子匠，我们坐的椅子只有架子，没有坐板；就这样，我们都成了上架的鸭子，但这还不算最滑稽；我们正准备大块朵颐时实在憋不住了，笑得前俯后仰。主人也被我们笑怕了，忘了自己的职责，一溜烟地跑掉了。在烛光里，我们吃着鸡蛋与火腿，我还是笑个不停，三番五次从椅子架上滑脱，简直像掉进浴缸的小丑。

枯坐常青树客栈又使孤独感从我心中油然而升起，我觉得自己要困

在这儿了，什么事情都不能干，我也许会在这儿呆上一星期——甚至几个星期！

我在风景如画的威尔士边界的一个古老小镇住过一夜，那里发生过一件很奇特的事情。有个人在这家客栈的双人房间里服毒自杀了，另一床上的客人因旅途劳顿，睡得像死猪似的。自那以后，发生过自杀的床再也没人睡过，但还是放在那房间里，从外表看，这床同别的床毫无二致，不过另一张床倒一直有人睡的。有人说，不管是谁睡在这个房间，哪怕他根本没听说过服毒自杀的事，也不管他来自多远的地方，第二天一早，人们准保会看到他下楼时，脸上带有一种闻到鸦片酊的神情，心里总是想着自杀的事情，只要同别人交谈，他多多少少会提到自杀。这情形一直持续了好些年，最后，店老板把那床架、床幔等等全部搬下了楼，付之一炬，这奇特的效应（当然是别人说的）变得不那么明显了，但依然存在。有时住过那个房间的客人早晨下楼来，努力回忆起那个已经遗忘的夜梦，这种情形虽然不多，但并非绝无仅有。客栈老板总是罗列了一大堆司空见惯的缘由来解释这个不解之谜，但他心里也清楚，没有一个解释得通。当老板说出“毒”这个词，那位客人就悚然一惊，脱口喊道，“正是！”客人决不会对“毒”提过异议，但也决不会回忆起比这更多的梦境。

这个回忆使我想起了威尔士客栈通常具有的风貌：女人们头戴圆帽，竖琴师胡子花白（显得年高德劭，但我怀疑那是假的），用餐时分，他们在门外奏乐。这自然又使我想起了苏格兰高地的客栈，备有燕麦饼、蜂蜜、鹿排、鲑鱼、威士忌，也许（这简直使我馋涎欲滴）阿索尔酒。当时我从苏格兰高地匆匆南下，急着想在洪荒古蛮的峡谷驿站换乘马车，坐卧不宁地盯着主人拿着望远镜出得门来，来回扫视，寻找那些马。马匹总是自己去觅食，往往几个小时不见踪影。一想到鲑鱼，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在英格兰的垂钓客栈（整个夏日里，我无数次卧船独钓，但却没有多少耐心。我发现，从根本上说，锲而不舍是让鱼儿上钩的有效手段，它有如最精致的战术和最高妙的科学）。我还想起了那令人心旷神怡，

鲜花点缀，雪白整洁的临水客房；想起了野渡、绿岛、教堂尖顶和乡间溪桥，想起了举世无双的爱玛，她有明眸如星，美靥如月，正盼断秋水，愿上帝保佑她！那般自然优雅简直会使蓝胡子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我的目光投在面前常青树客栈的炉火上，炉火里随即映现出更多的惹人喜爱的英格兰驿馆，我们大家带着深深的遗憾看着它们消失，它们曾是那样的宽敞明亮，那样的舒适整洁，它们已成了不列颠屈从于强取豪夺的见证人。如果让谁从巴胜斯托克，即便从温莎取道亨斯洛去伦敦也罢，都会亲眼目睹颓败式微的客舍，都会黯然神伤于此等桑榆暮景，尘封网结的马厩，露营的劳工和流浪汉；野草萋萋的院子里曾有床位众多的客房，以每周十八便士的价格租给爱尔兰房客；门面寒伦的啤酒酒店早已失去往日的活力，马车房大门已被拆下当柴烧，仅有的两个窗户还被堵上了一个，似乎是同铁路竞争失败后受到的惩罚，门口残留一只烧制的五短身材的罗圈腿斗牛狗。如今我坐在炉火前心里想，咫尺之遙处已经建起了崭新的火车站，除了料峭寒风与阴冷潮湿，这凄凉的乡村客栈还有什么特色和引人之处呢？食品室四面徒壁，空无一物，除了画饼充饥般地想像门厅正堆着客人行李，还有什么事情可做呢？

我把思绪转到巴黎的客栈，那是一套有四个房间组成的漂亮套间，在一百七十五级打蜡楼梯台阶之上。摇铃的特权在于，哪怕你摇上一天铃，除了你自己外，任何人都无动于衷；还有就是，餐食价格不菲，质量却极糟。后来去了外省的客栈，乡野高耸巨大的教堂塔顶，大街上马铃声快乐地回响，所有房间的各式钟表从来没有走准的时候，除非正好快上或慢上十二小时。这可不是存心这样的。我溜之大吉，去了意大利的一个铁路边的小客栈；所有的脏衣服（除了穿在身上的）都堆在前厅里，夏天，蚊子将你的脸蛋咬成一个紫红色布丁，而到了冬季，它又冻成蓝紫色。在那个地方，有什么你就将就什么，千万别存什么奢望。在那里连个茶壶都没有，你会喜欢用手帕包煮茶；在这阳光灿烂的国度，无论你到乡镇还是城市，无论是古老的宫殿客栈还是陈旧的老修道院客栈，都是同样的货色；一样方方正正的楼梯间，你躺在高高簇拥的枕头上就可

以通过它眺望蓝色的苍穹；一样壮观的宴会厅和宽敞的餐厅，一样曲径通幽的卧室；以及一眼望去给人同样海市蜃楼般感觉的华丽大街。马拉利亚地区那些令人窒息的小客栈同样如此，侍者一脸菜色，屋里弥漫着挥之不去的特别气味。还有威尼斯那些怪模怪样的客栈，楼下传来划过拐角的贡达拉船夫的叫声，那一丝丝水的气味深深地钻入你鼻梁里头（只要你在那里，这气味就不会离开），还有圣马可教堂的午夜钟声。

随后我去莱茵河边的一个嘈杂的客栈呆了一阵子，在那个地方，不管你什么时候上床睡觉，似乎都在提示让别人可以起床了；如果你坐在客栈长餐桌的尽头，几个金属制的白色巴比伦塔放在餐桌的那一头；一帮胖墩墩的食客，西装革履，珠光宝气，邈里邈遑，无所事事，会整夜杯觥交错，吟唱身边流淌的莱茵河、茁壮成长的葡萄树、令人陶醉的莱茵葡萄酒、顾盼巧笑的莱茵女人，要不就是：“嗨！喝，喝，我的朋友”和“哎！喝，喝，我的兄弟”，诸如此类，等等等等。我当然离开了那里，去了另一家德国客栈。那里所有的餐食都是一个味儿，你被热布丁、煮樱桃、甜品、果酱弄得不胜其烦，丰盛的美味简直让你无法招架。

举杯喝下泛着泡沫的晶亮啤酒，透过海德堡和其他地方的学生啤酒屋的窗户看到这熟识的景象后，我出海去美国的客栈。美国的客栈都有四百张床位，每晚都有八九百的女士和先生们进餐。我又一次站在客栈酒吧里，喝着晚上的库泊酒、冰镇薄荷酒、斯丁酒或鸡尾酒，再次聆听我的将军朋友的高见——我刚同他认识五分钟，在这当中，他又使我同两位少校结下生死之交，而他们又使我同三个上校结下生死之交，而后者又使我同二十二个平民称兄道弟了——言归正传，我的将军朋友正在优雅地阐述客栈工程的花销：男士们的晨室，先生；女士们的晨室，先生；男士的夜室，先生；女士的夜室，先生；女士和男士夜晚聚首的夜室，先生；音乐室，先生；阅读室，先生；超过四百间的卧室，先生；整个工程计划在十二个月里完成，首先迁走住在那块场地上接受救济的老家伙们，花上五十万美元，先生。我以个人的思维方式再一次发现，工程越大，越华丽，钱花得越多，它就越没人喜欢。可是，我带着美好的愿望，与

将军朋友、我的少校朋友、上校朋友和所有的平民朋友再一次喝着库泊酒、冰镇薄荷酒、斯丁酒和鸡尾酒。我心里完全清楚，不管我明察秋毫的日光在他们身上看到什么小毛病，但瑕不掩瑜，他们属于一个和善、慷慨、心胸开阔的伟大民族。

近来，我想加快步伐将孤独逐出我的心灵；但我不再往前了，不再去想我的小客栈了。我将干什么呢？我要成为什么呢？我会堕入怎么个极端的境地呢？一想到这里，就像巴隆·特伦克那样，我开始寻找老鼠和蜘蛛，并找到了一只。那么靠训练它来打发自己的幽居时光吗？但是从将来着眼，即便这样做也是危险的。在道路上的雪清除之后，还是走为上策。我就像一个从巴士底监狱释放的上了岁数的囚犯那样，倘若上路之后，再被带回到那个有五个窗户十挂窗帘和蜿蜒垂幔的房间，会涕泗横流，屈膝恳求的。

绝望之余，一个念头浮上心头，这个念头我原本会竭力排斥的，但现在身处如此狭仄的环境中，我就指望它了。我那天生的羞怯使我远离店主的桌子，远离我可能找到的伙伴，我能不能鼓起勇气召来杂役？叫他拿把椅子来——再来些液体状的东西——同我谈谈？我能这样的，我会这样的，我也正是这样做的。

第二章 杂 役

他年轻时在哪里？我问他这个问题时他重复道，老天爷，他哪儿都去过！他都干过些什么？上帝保佑你，你能想到的工作他几乎都干过！

见多识广？当然是的。他保证说，如果我哪怕稍稍理解他所遇到的事情也会这么说的。为什么？因为他认为，他亲眼目睹的东西要比道听途说的还要多。哦！这没问题。

他看到的最怪的事情是什么？嗯，他不知道。他没法一下子说出他所看到的最怪的事情——除非看到过一只独角兽——他在集市上看到过一次。但如果再想想，一个不到八岁的小绅士同一个七岁的小淑女私